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收到董事长周才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周才良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周才良先生是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
二、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暂由周才良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；

三、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周才良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骧、樊高定、文宗瑜

2013年4月16日